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_____

考生姓名			
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：		
	市區電話：		
	E-mial：		
	行動電話：		
監護人姓名		監護人 電話(行動電話)	
錄取本學校系別			
錄取學校校名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		
系科名稱	☐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☐ 車輛工程系 ☐ 電子工程系 ☐ 工業設計系		
放棄錄取階段	☐ 未報到 ☐ 已報到(已於 115 年____月____日完成報到程序)		
本人參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，經慎重考慮，決定自願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。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報到資格。 考生簽名核章： 監護人簽名核章：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 月 日			

1. 獲錄取新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請先傳真至(02)2752-4269，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正本至「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收」。
2.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即完成放棄入學資格手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